

股票简称：海南椰岛

股票代码：600238

编号：临 2016-005 号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通过拍卖方式，共出资 12,139,500 元取得位于澄迈县白莲美且那利坑地段 772.28 亩国有土地权益（工业用地）。但由于历史原因，一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，后经海南省高院和海南省第一中院调解，公司与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：双方同意将属于公司白莲美且那利坑 772.28 亩国有土地权益（工业用地）与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 199.8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城镇住宅用地）通过评估以等价值方式进行异地置换。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及 6 月取得了其中 42387.95 平方米及 76685.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公司临 2012-004 号公告及临 2012-017 号公告。

近日，我司收到澄迈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将 14190.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在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批复》（澄府函【2015】503 号）：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金马片区县医院东侧，地块编号为 27512-201439-1-A 和 27512-201439-1-B 两宗面积 14190.5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至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70 年，

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公司现已取得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证——金江国用（2015）第 5026 号土地使用证和金江国用（2015）第 5027 号土地使用证。

预计本次 14190.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当期收益约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